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关于 1998 年工业结构 调整目标考核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8〕51 号 1998 年 5 月 16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

《关于 1998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和各有关部门、企业认真组织实施。

关于 1998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意见

(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 1998 年 5 月)

为推动我省工业结构调整工作，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结构的优化，提高工业经济整体竞争实力，全面完成'98 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年各项目标，现就 1998 年工业结构调整目标考核及考核办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市政府，省机械、电子、化工、汽车四大支柱产业主管部门，省重点工业企业集团，省支柱产业重点企业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根据“省政府关于印发 1998 年全省工业结构调整工作意见的通知”(苏政发〔1998〕8 号)中提出的结构调整八大目标以及省政府 1998 年着重抓的 25 件实事，制定 1998 年结构调整目标，主要是以下几个依据：

(一) 工业增加值增长 11%。

(二) 机械、电子、化工、汽车四个支柱产业增加值占全省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高 1—2 个百分点。

(三) 新产品产值率 20%。

(四) 技术改造二期“双加”开工项目竣工投产率不低于 35%。

(五) 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面超过 40%，亏损面下降 5 个百分点左右。

(六) 省重点(工业)企业集团的销售收人、实现利税占全省乡及乡以上工业的比重分别提高 1—2 个百分点。

三、考核办法

(一) 指标完成率 = (指标完成实绩 / 目标值) × 100%

得分 = 指标完成率 × 权数。

总得分 = 各分项目得分之和。

其中，国有大中型企业亏损面完成率 = (目标值 / 指标完成实绩) × 100%。

(二) 指标完成率为 100% 至 119%，该项指标加 1 分；完成率为 120% 至 139%，该项指标加 2 分；完成率超过 140%，该项指标加 4 分。

(三) 以 1998 年为考核期，各被考核单位必须于 1999 年 3 月底前向省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 1998 年度考核目标完成实绩，由省计经委、财政厅、统计局、国资局等有关部门进行考核，报省政府审定后进行评定。考评结果建议省政府予以公布，并根据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奖惩。

四、考核指标

(一) 对各市政府的考核

各市 1998 年考核目标汇总表 (略)